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占应到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军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，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收益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主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。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